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佑儒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93
傳真： 02-27593365
電子郵件：qt347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30027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永長興社會福利體育學生獎學金辦法1份 (36045350_1143002719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「113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學生獎助學金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114年2月18日114
永長興字第1140218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辦法係為支持臺灣體育良性發展，鼓勵學生積極參與
體育活動，相關內容如下：

(一)申請對象資格：

1、全臺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在校生，積極參與棒球隊或足
球隊，出席率達80%。

2、由教練或領隊推薦。

3、家中經濟弱勢。

4、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。

(二)獎學金金額及申請方式：每人每學期獎金新臺幣8,000
元，每校6位申請名額；該會將以收件順序隨到隨審，預
算核發完畢即截止申請。

和平高中 1140227



NBAA1146002253

(三)申請方式：掃描QR Code報名，並上傳相關表件。

(四)收件後由該會審查，並將得獎名單通知學校。

三、檢送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來文及附件各1份，申請所需文件及詳細補助內容詳見該會辦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)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